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新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2月1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郑志国先生、张华东先生、郑仕兰女士、刘瑜先生、朱贺敏女士、陈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骆铭民先生、杨立荣先生、杨述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有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制度：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上述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其余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志国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监事。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全资子公司台州奥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翔康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志国先生长期从事医药行业的研究工作，拥有丰富的研发工作经验，先后独立或主持完成恩替卡韦的制备及生成技术研究等多项科研项目，作为发明人申请多项国际和国内专利，并在国内外权威杂志发表多篇论文，并获得浙江省和台州市科技进步奖、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才、浙江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浙江省青年科技奖、2020 年浙江省“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2021 年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等荣誉，并担任台州市第五届人大代表等。

张华东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仕兰 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在浙江水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巨牛压力机制造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经理，同时担任嘉兴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瑜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硕士，工程师。曾在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究院副院长。

朱贺敏 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 年出生，硕士，工程师。

2013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分析总监。

陈飞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博士学历，获得医学和分子遗传学博士学位和复旦大学生物学学士学位。曾任贝祥投资集团医疗行业私募融资及跨国并购财务顾问。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百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加奇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明济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明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怡道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沛嘉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炎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新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正序（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百放英库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等。

骆铭民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副教授，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MBA 导师。1998年3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现为浙江财经大学MPAcc学院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立荣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教于浙江工业大学，并曾担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生物与分子智造研究院首席科学家、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杨述兴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法律系主任。兼任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